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 “五一”期间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责任，确保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各区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一是要部署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参建单位围绕项目管理行为、安全实体防护等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整改到位。二是组织一次危大工程专项检查。聚焦危大工程管理要点和难点，抓实危险源辨识、施工方案审批、施工过程管理“三到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一律责令无条件停工。

“五一”假期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要严格落实“提级管控”，企业负责人必须带班指挥，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在岗，并专门制订具体安全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要合理安排

施工生产任务，严禁赶进度、抢工期和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危大工程非必要不安排施工，如确需施工，各参建单位企业分管负责人必须带班指挥，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全时段在岗履职。

二、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各区局要督促企业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现场封闭、人员健康监测、物资配置区确保工地参建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五一”期间工地出入管理，落实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落实参建人员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制定完善假期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三、加强汛期施工安全管理

4月15日起全省已进入2021年汛期，各区局要督促企业加强对存在洪水、滑坡、坍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工地及员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提前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应对措施，遇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及时停止施工作业，及时撤离人员，不能及时撤出的，要加强巡查和监测监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预防措施，严防各类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

“五一”假期期间，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加强会商研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市区上下贯通，部门间横向联通，及时、准确掌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动态，

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和疫情，能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度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请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五一”假期（5月1日-5日）每天下午17时前，将当天工作情况（见附件）报送至市住建局值班电话18022235508。

附件：节假日工作情况统计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6日